

花蓮縣屬學校結餘款、工程督導費與各式違約金繳回方式

教育處經費來源	結餘款	工程督導費	各式違約金
縣負擔	以繳款書繳回教育處縣庫(代碼200)	支票繳回或匯入教育處專戶存款(#2342)	以繳款書繳回縣庫(代碼020)
納入預算中央款及配合款			
移用基金賸餘			
代收代付經費	支票繳回或匯入教育處專戶存款(#2342)	支票繳回或匯入教育處專戶存款(#2342)	以繳款書繳回縣庫(代碼020)

備註：

1. 教育處承辦人員按照補助學校計畫經費來源於核定計畫公文敘明繳回方式
2. 支票繳回抬頭：**花蓮縣政府**
3. 教育處專戶存款 銀行別：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戶名：花蓮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帳號：18038002342